




- ◎本表應由加水站(車)衛生管理人員每月更新填載，載運紀錄，並至少保存 1 年，如有進行水質過濾加工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至少保存 5 年，以供主管機關查驗。
- ◎本表未按時填寫，違反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暨第 17 條規定，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及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教育訓練。
- ◎本表填寫內容應確實登載，登載虛偽不實之內容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、第 45 條、第 47 條規定。